

積極推動出流管制 強化防洪能力



出流零增量 開發無影響

日期 115年1月13日
單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簡報 大綱

CONTEN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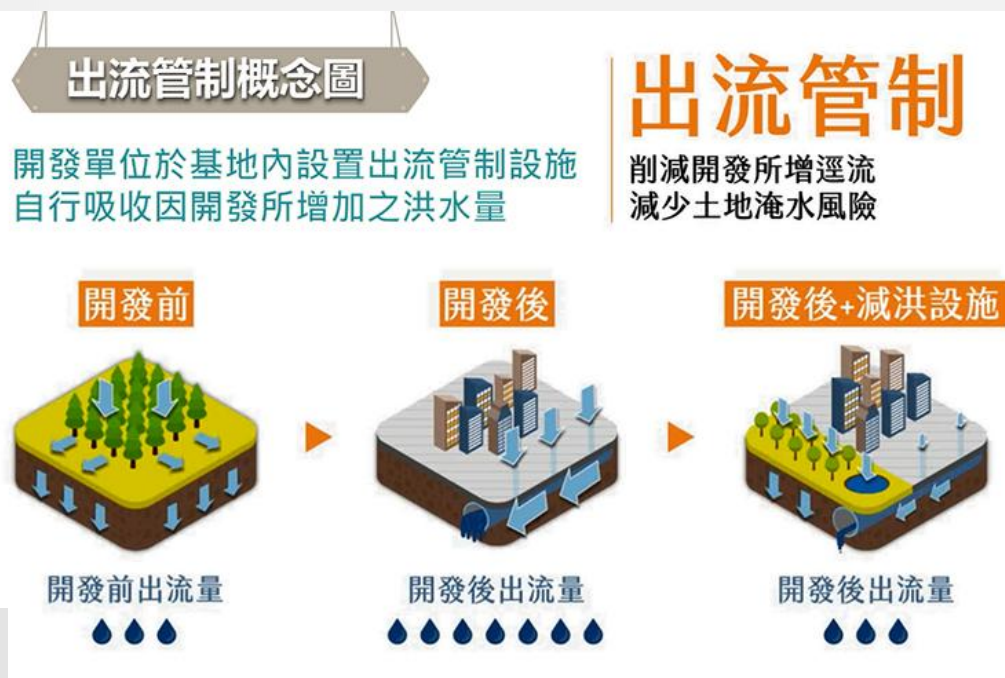
- 1 出流管制概念
- 2 出流管制設施
- 3 核定出流管制案件
- 4 管制作為及檢查督導
- 5 結語

1 出流管制概念

- ◆ 因應氣候變遷異常降雨，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流域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治水新政策，[108年2月1日公告實施](#)，後於114年9月3日公告修訂，降低出流管制計畫開發面積門檻「自2公頃→1公頃以上」；此外，針對都市計畫區內新建建築物，開發規模達0.2公頃以上者，亦納入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範疇
- ◆ 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屬系統性治水手段，而出流管制概念係針對土地開發行為產生的逕流增量，落實管制於基地內，避免增加下游水道及土地負擔



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多功能滯洪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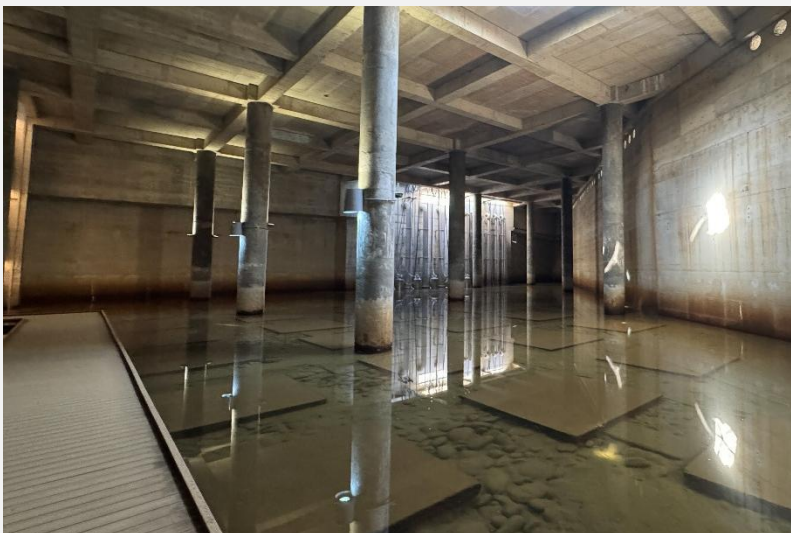
2 出流管制設施



地面型開放式滯洪池



地面型多功能滯洪池(結合景觀休憩)



地下型RC式滯洪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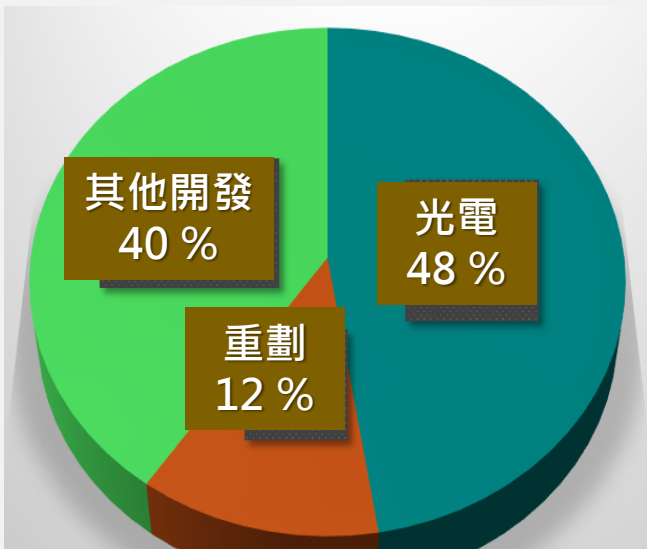


低衝擊開發設施(透水鋪面、生態池)

3 核定出流管制案件



◆ 109~114年臺南市受理出流管制計畫(規劃)申請案件，總計**218**案，已核定**196**案，義務人撤案**5**案，已核定滯洪量體積**2,463萬噸**，**48%**光電開發案件，**12%**土地重劃案，**40%**其他開發案件



年度	歷年申請案件	歷年核定件數	義務人撤案
109年	28	28	0
110年	29	29	0
111年	57	56	1
112年	48	44	3
113年	29	27	1
114年	27	12	0
總計	218	196	5



七股下山子寮光電案場



臺南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案



臺南學甲六號道路開闢案

統計至114.12
查詢電話06-200-11832.6

4 管制作為及檢查督導(1/4)

出流管制計畫
書圖審核
(設計階段)

施工中檢查
(施工階段)

- 施工位置尺寸確認
- 材料施工品質查核
- 核定圖說比對

完工檢查
(竣工階段)

- 設施完成狀況查核
- 功能與排水確認
- 竣工資料檢核

使用期間督導查核
(管理階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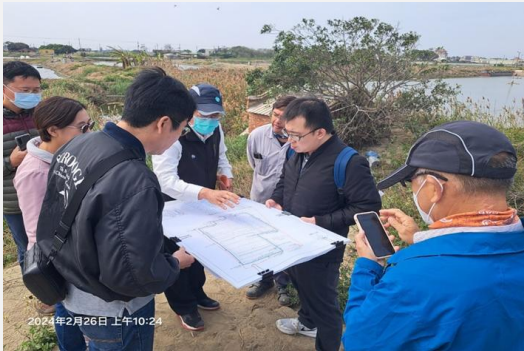
- 定期巡查與紀錄
- 功能維持確認
- 缺失改善追蹤



4 管制作為及檢查督導(2/4)

◆ 第三方公正單位聯審，強化審查品質

透過**現勘**、**圖說審查**...等，逐案把關書圖品質及工程合理性，確保達到**開發後逕流零增量、減輕下游排水負荷及低衝擊開發**等目標



◆ 依開發案特性規劃滯洪空間，美化及營造多功能複合場域



滯洪設施綠美化，增加休憩場所



市地重劃多功能滯洪設施

4 管制作為及檢查督導(3/4)

◆ 設施施工期間檢查及完工狀況查核及確認



臨時水路功能確認



抽排機組運轉抽查



基地出流水閘門

◆ 聯外排放要求採孔口流，有效管制出流量



4 管制作為及檢查督導(4/4)

◆ 汛期前全數完成檢查作業



抽水機電動閘門檢查



確認抽水機運作正常



抽水機定期保養維護

◆ 汛期中督導確認



基地滯洪池及出入流工



汛期前滯洪池水位預降



法規推廣訓練及維護講座

- ◆ 開發計畫依照水利法規範做好出流管制，促成經濟發展，亦不會造成基地周邊區域淹水風險危害
- ◆ 水利局配合中央出流管制政策，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努力，已核定196件申請案件(114年完工41案)，累積總核定滯洪量超過2,460萬公噸，滯洪池開發量體全台第一，顯示出流管制政策在削減洪峰、減輕排水負擔上具顯著成果
- ◆ 出流管制業務由以往純審查逐漸轉變為全生命週期管理輔導角色，提醒各開發案的滯洪空間優化設計，兼顧完工使用階段操作、維護管理強化預警防災，施工檢查著重臨時防災設施檢查
- ◆ 水利局將持續以最嚴謹的態度，落實出流管制審查，並於開發案各階段(防汛期間)加強查核，強化防洪能力，打造韌性臺南



簡報結束

臺南
TAINAN



恭請核示